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謙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99、4300、4762、4946、5399、6213號、111年度偵字第606、2087、4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沒收如本判決附表所載。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陳謙（下稱被告）有罪部分之判決，除沒收部分應予撤銷，而詳如下述外，其餘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不另為無罪及無罪諭知部分均未據上訴，非本案審理範圍），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有罪部分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在經營虛擬貨幣買賣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之對象甚多，而依虛擬貨幣之一般交易習慣，均係透過各種通訊軟體或社群平台進行接洽往來，根本無從判斷與幣商進行交易之第三人其真實身分，且在民國110年間，當時一般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或個人，更乏對交易安全與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洗錢工具之高度警惕性，本案實係因被告在無從確認虛擬貨幣交易第三人身分之情況下，復疏於保留與第三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或有預見可能遭身分不明之交易第三人利用虛幣進行洗錢犯行之事實，然其依過去交易經驗，自信當不致發生此事實，亦即此事實之發生確實違反被告之本意，如若其知會發生，必定斷然停止該交易行為，

01 蓋被告長期正派經營虛擬貨幣買賣，已累積多年信譽，嗣後
02 成立亞太長富有限公司後，與虛擬貨幣交易第三人之買賣往
03 來均使用該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國泰帳戶），若果其真欲幫助不法集團進行洗錢，
05 衡諸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應使用其他人頭帳戶進行，斷
06 無將自己長期累積信譽用於正派經營虛擬貨幣事業之國泰帳
07 戶提供予不法集團而斷送自己事業，並使偵查機關得以立即
08 查緝發現自己本案犯行之理，為此提起上訴，請為被告無罪
09 之諭知等語。

10 三、經查，被告提起上訴之理由，仍執同原審係個人幣商進行虛
11 擬貨幣交易之辯詞，而被告自始至終無法提出與其交易虛擬
12 貨幣之對象為何人？對該購買交易之人進行任何身分驗證之
13 措施？更未能提出相應之交易明細、聯繫購買虛擬貨幣之紀
14 錄等，則被告辯稱如原判決附表一、三所示各告訴人匯入之
15 款項均為虛擬交易買賣之款項，顯無證據可佐；甚以虛擬貨
16 幣交易上本即具有匿名之特性，常遭不肖人士利用作為洗錢
17 之犯罪工具使用，其交易本質上存有高度風險，而虛擬貨幣
18 交易多是透過具公信力之中央化「交易所」媒合交易買賣，
19 是在避免交易之金流來源為不法所得，倘不透過交易所仲
20 介，根據上開虛擬貨幣之匿名性特性，虛擬貨幣持有人透過
21 場外交易進行私人間買賣，應可預見私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
22 之金流來源可能涉及不法之高度可能性，故縱使如被告所辯
23 該等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均為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然而被告
24 並未採取任何防範風險之預防措施，堪以認定其與無從查考
25 之對象進行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縱使可能發生所匯入款項
26 為詐欺犯罪所得，然欲透過向其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電子錢
27 包之換價及資金流動過程，而有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
28 去向、所在等情形，自不違背其本意。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
29 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
30 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
31 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

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非可採。是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之積極證據，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洗錢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同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其始終否認犯行，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且不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該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裁判時法），亦均不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是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舊一般洗錢共7罪處斷，於法尚無不合，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五、原判決沒收部分應予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此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二)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6各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業經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實體帳戶內，為被告所坦認（見原審卷第481至482頁），並有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藍新法字第1130517030號函及所附資料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31至537頁），該等款項自屬被告本案洗錢罪之財物，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告訴人陳○○因遭詐騙而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中之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因僅其中2萬5000元經由余○○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之國泰帳戶內，是被告僅支配、管領該2萬5000元之洗錢財物，爰就該2萬5000元，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因上開款項均未扣案，均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陳○○除上開沒收部分外遭詐騙之1000元，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從認定被告有經手該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取得之支配占有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1000元，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未及審酌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之規定予以沒收洗錢財物，尚有未洽，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既有違誤，即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縈 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沒收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侯○○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蔡○○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黃○○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吳○○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楊○○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劉○○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原判決附表三 (告訴人陳○○部分)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謙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住南投縣○○市○○路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99號、第4300號、第4762號、第4946號、第5399號、第6213號，111年度偵字第606號、第2087號、第4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謙犯附表四編號1至6、12「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四編號1至6、12「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被訴附表四編號7至11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陳謙為亞太長富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道○段0號8樓之7，下稱亞太長富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並以亞太長富公司名義向第三方支付業者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申請款項代收服務，由藍新公司提供虛擬帳號代為向客戶收取交易款項，並依約定將代收款項匯入亞太長富公司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亞太長富公司國泰帳戶）內。詎陳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能預見如任意將藍新公司提供之虛擬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如再將藍新公司代收後匯入亞太長富公司國泰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匯、提領而出，其所轉匯、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使藍新公司虛擬帳號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

具，且轉匯、提領之不明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轉匯、提領此等款項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前之某時許，將藍新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提供不詳詐騙者使用，而與不詳詐騙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者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至6之侯○○等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虛擬帳號內，並由不知情之藍新公司將含有上開贓款之代收款項匯入陳謙所指定之實體金融帳戶內，再由陳謙將款項轉匯、提領而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陳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能預見如任意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其帳戶將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如再轉匯、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其所轉匯、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使個人金融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且其轉匯、提領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轉匯、提領此等款項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國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提供給不詳詐騙者使用，而與不詳詐騙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者對附表三所示之陳○○施行詐術，致陳○○因而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3日12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中，旋由不詳之人依序將贓款轉匯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二、三層人頭帳戶後，由余○○（即第三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於同日13時21分許，將4萬4,500元匯款至陳

謙本案國泰帳戶，陳謙則於同日13時24分許將4萬4,500元轉入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中，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29、29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為亞太長富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並以亞太長富公司名義向藍新公司申請款項代收服務，亞太長富公司從設立直到停業，均未聘用任何員工，公司業務皆由被告負責處理，亞太長富公司國泰帳戶也是由被告自己操作使用，沒有借給他人等情，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騙被害人，我是在做虛擬貨幣買賣，有錢到我帳戶裡面，就是有人跟我買虛擬貨幣，我認為我也是被騙的人，被當成洗錢的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頁）。經查：

(一)附表一編號1至6之告訴人侯○○等6人因遭不詳詐騙者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虛擬帳號內，並由不知情之藍新公司依被告指示將含有上開贓款之代收款項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實體金融帳戶內等情，分別有附表一編號1至6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被告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已自藍新公司領回全部代收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481、482

頁)；附表三所示告訴人陳○○因遭不詳詐騙者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5月23日12時50分許匯款2萬6,000元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中，旋由不詳之人依序將贓款轉匯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二、三層人頭帳戶後，由另案被告余○○於同日13時21分許，將4萬4,500元匯款至被告本案國泰帳戶，被告再於同日13時24分許將4萬4,500元轉入其本案合庫帳戶中等情，亦有附表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則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二)又被告於案發時為年逾30歲且心智正常之成年人，於本院自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見本院卷第482頁），堪認被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能預見如任意將藍新公司虛擬帳號或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如再轉匯、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其所轉匯、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既有此認知，猶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任意將藍新公司虛擬帳號及本案國泰帳戶提供他人匯入款項，復將他人匯入之來源不明款項轉匯、提領而出，足認其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犯行已堪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見偵卷三第191至201頁、本院卷第231至237頁）供參，惟經核對上開交易紀錄截圖內容，皆無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6人、附表三所示告訴人陳○○及另案被告余○○等人匯款時間、金額相符之交易紀錄，且自110年3月間案發迄今已逾3年，被告均未能提出任何與虛擬貨幣買家洽談虛擬貨幣交易之對話紀錄或相關資料以實其說，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2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3 洗錢罪。

04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06 足認被告知悉參與犯罪事實一之犯罪者已達三人以上，且
07 犯罪事實二部分之另案被告余○○、證人林○○於警詢時
08 均陳稱並不認識被告等語（見警卷四第23至29頁、偵卷八
09 第7至21頁），自難遽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故被告所為
10 僅能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因起訴之基
11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上述罪名供檢察官、
12 被告為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
13 更起訴法條。

14 (三)被告與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三所示之不詳詐騙者間，就
15 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三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三所示7次犯行，均係以一
18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9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
21 罰。

22 (六)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者使用、製造金流斷
23 點，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實屬不
24 該。且案發迄今3年有餘，均未與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
25 三所示告訴人7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如
26 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三所示告訴人7人所受損害數額，
27 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
28 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賣遊戲寶物，
29 家庭經濟情形勉持，有母親及姪女要扶養（見本院卷第48
30 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6、12「論
31 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卷內證據並不足認被告知悉參與犯罪者達三人以上，已如前述，自亦難認被告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被告上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沒收：

(一)附表一編號1至6之告訴人侯○○等人因遭詐匯入虛擬帳號之款項，業經藍新公司依被告指示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實體金融帳戶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附表三所示告訴人陳○○因遭詐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中之2萬6,000元，經核對金流後僅其中2萬5,000元（詳如附表三所示）係經由另案被告余○○匯款至被告本案國泰帳戶內，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陳謙於110年3月前某時起，加入余尊評、林○○等人（已由其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所屬，具有組織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帳戶供詐欺被害人匯款，並由自己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詐欺集團所管理之帳戶，或使用自己帳戶匯款予車手等詐欺集團成員以支付報酬等事項。陳謙即

01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余尊評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31日前某時，由不詳詐欺集團
04 成員分別招募林○○（已由其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
05 辦）及不知情之郭○○擔任領取民眾受詐欺而提供之金融
06 帳戶資料之領簿手，並由陳謙負責以匯款方式支付報酬。
07 嗣陳謙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8 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附表二編號1至5之
09 黃○○等人施行詐術，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寄出如附
10 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由陳謙於附表二編號
11 1至5所示時間匯款支付郭○○及林○○報酬及車資等費
12 用，由郭○○及林○○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地點
13 領取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再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領
14 取其他民眾遭詐欺之款項，而隱匿犯罪所得流向。因認被
15 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6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17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8 二、查被告前因涉嫌於110年6月1日20時許，自其所申辦之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本案中信銀帳戶）中轉帳3,000元至郭○○所申辦
21 之中信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郭○○領取附
22 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黃○○寄出之含有金融帳戶提款卡
23 包裹之報酬，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
24 項詐欺取財罪之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226、7467號
26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下稱前案，見本院卷第485至488
27 頁）。而本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涉嫌於110年5月31日18時
28 32分許，自其本案中信銀帳戶中轉帳2,000元至郭○○所
29 申辦之中信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郭○○領
30 取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黃○○寄出之含有金融帳戶提
31 款卡包裹之報酬（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與前案犯罪

事實中被告之匯款時間、金額皆不相同，故附表二編號1部分即非對於曾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合先敘明。

三、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就是做交易，別人賣幣給我，我就是打錢。我買賣虛擬貨幣的管道有很多，有飛機、臉書，別人給我幣，我就是打錢等語。經查：

(一)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涉案情節，均係將自身款項匯出，而非接受來源不明之款項，已難逕認被告匯出款項之行為涉嫌犯罪。

(二)遍查全卷，此部分證人林○○、郭○○及因遭詐而將金融

01 帳戶資料寄出之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黃○○等人，均未提
02 及與被告相識，則被告是否明確知悉或可預見附表二編號
03 1至5所示黃○○等人係遭詐騙而將金融帳戶資料寄出，已
04 非無疑。

05 (三)佐以被告於前案中曾提出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表，證明其確
06 實有於110年6月1日21時3分許購買泰達幣之交易紀錄，經
07 前案檢察官查證後，認被告辯稱係因向他人購買泰達幣而
08 依指示將部分款項匯入郭○○帳戶等語並非無據，予以不
09 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且衡諸交易
10 常情，購買商品、服務之買家於確認收到商品、服務無誤
11 後，依賣家指示將交易對價匯入第三人帳戶之情形，並非
12 罕見，則被告是否明確知悉或可預見其依指示而於附表二
13 編號1至5所示時間匯款予郭○○、林○○之款項，係（或
14 可能）為郭○○、林○○領取包裹之報酬及車資等費用，
15 實屬有疑。自難僅因郭○○、林○○陳稱被告於附表二編
16 號1至5所示時間匯入之款項，係其等領取被害人包裹之報
17 酬等語，率認被告有何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1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
20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1 程度，本院無從形成此部分被告有罪之確信。參諸首開說
22 明，依法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4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吳宣憲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9 法官 羅子俞
30 法官 施俊榮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欣叡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即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遭詐騙之情形	匯入帳戶	遭詐騙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侯○○○	110年3月22日23時26分	於110年3月22日，詐欺集團陸續以LINE暱稱「林蒼牙」等名義與侯○○○聯繫，推薦其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阿囉哈博弈網站」，侯○○○誤信為真，為參與賭博遊	亞太長富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9至12頁）；並有會員資料、交易資料、款項流向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侯○○○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

			戲，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存匯作業字第1100155539號函暨檢附資客戶基本資料、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21352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IP位址暨登入資訊等資料、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11)寬法字第0000000-0號函、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寬法字(111)第0067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幣託交易紀錄截圖、imtoken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操作虛擬貨幣交易流程截圖等資料、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客字第111072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1329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泰達幣匯率表等查詢資料(見偵卷一第17至29、31至43、45至46、49至51、57、73、75、89至95、143至158、161、175至177、191至207、219、231至233、299至304頁)、被告提出之USDT加值提領紀錄明細截圖、發送接收歷史紀錄截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1至238之1頁)
2	蔡○○○	110年3月18日22時51分(報告書誤載為30分)、53分	於110年3月18日，蔡○○見詐欺集團於youtube張貼「美盛金流公司」投資廣告，遂與暱稱「神力女超人」等人聯繫，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不詳投資網站，誤信為真，為參與投資，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亞太長富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2筆，共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蔡○○、證人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至6之8頁；偵卷八第7至21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書暨檢附被害人匯款一覽表、存摺內頁明細等資料、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作文字第11011810號函暨檢附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虛擬帳號、基本資料、款項流向紀錄、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93012號函暨檢附亞太長富實業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見警卷一第1至1之5、9、13至42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第十八頁

						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幣託交易紀錄截圖、imtoken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操作虛擬貨幣交易流程截圖等資料、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客字第111072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1329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泰達幣匯率表等查詢資料(見偵卷一第143至158、161、175至177、191至207、219、231至233、299至304頁)、被告提出之USDT加值提領紀錄明細截圖、發送接收歷史紀錄截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1至238之1頁)
4	吳○○ ○	110年3月24日14時59分	於110年3月24日，吳○○見詐欺集團於youtube張貼「美盛金流公司」投資廣告，遂與暱稱「曉華(專案)」等人聯繫，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不詳投資網站，誤信為真，為參與投資，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亞太長富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37至39頁)；並有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作文字第11011354號函暨檢附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17至35、41至47、51、55、57頁)、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21352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IP位址暨登入資訊等資料、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11)寬法字第0000000-0號函、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寬法字(111)第0067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幣託交易紀錄截圖、imtoken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操作虛擬貨幣交易流程截圖等資料、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客字第111072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1329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泰達幣匯率表等查詢資料(見偵卷一第143至158、161、175至177、191至207、219、231至233、299至304頁)、被告提出之USDT加值

						提領紀錄明細截圖、發送接收歷史紀錄截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1至238之1頁)
5	楊○○○	110年3月25日14時21分	於110年3月25日，楊○○○見詐欺集團於youtube張貼不詳娛樂城廣告，遂與暱稱「金幣王-柴柴」之人聯繫，誤信為真，為成為會員參與遊戲，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亞太長富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三第33至34頁)；並有亞太長富實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會員資料、交易資料、款項流向紀錄、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三第37至43、45、47、51至59頁)、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21352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IP位址暨登入資訊等資料、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11)寬法字第0000000-0號函、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寬法字(111)第0067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幣託交易紀錄截圖、imtoken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操作虛擬貨幣交易流程截圖等資料、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客字第111072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1329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泰達幣匯率表等查詢資料(見偵卷一第143至158、161、175至177、191至207、219、231至233、299至304頁)、被告提出之USDT增值提領紀錄明細截圖、發送接收歷史紀錄截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1至238之1頁)
6	劉○○○	110年3月22日12時15分	於110年3月17日，劉○○○見詐欺集團於Instagram張貼「美盛」公司廣告，遂與暱稱「Anna」等人聯繫，加入詐欺集團架設之不詳投資網站，誤信為	亞太長富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三第2至2之1頁)；並有被害人匯款金額、帳戶等明細彙整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林新軒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國泰世華

			真，為參與投資，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24824號函暨檢附亞太長富實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見警卷三第1至4、7、10至21頁)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213527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IP位址暨登入資訊等資料、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111)寬法字第0000000-0號函、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寬法字(111)第0067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幣託交易紀錄截圖、imtoken交易紀錄截圖、被告操作虛擬貨幣交易流程截圖等資料、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客字第111072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13291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泰達幣匯率表等查詢資料(見偵卷一第143至158、161、175至177、191至207、219、231至233、299至304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00416968號函暨檢附IP位址查詢資料、交易資料、存摺明細等資料(見偵卷四第17至31頁)、被告提出之USDT加值提領紀錄明細截圖、發送接收歷史紀錄截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31至238之1頁)
--	--	--	--------------------	--	--	--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寄出帳戶時間	遭詐騙之情形	寄出帳戶帳號及物品	領取人	領取包裹時地	被告匯款時間	匯款帳號	匯入帳號	匯款金額	證據
1	黃○○(業據告訴)	110年5月30日0時59分	黃○○(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10年5月間，瀏覽網頁見詐欺集團刊登之貸款廣告，與對方聯繫貸款事宜，	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郭○○(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10年6月1日11時12分許，臺中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金格門市	110年5月31日18時32分許	陳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	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2,000元	證人郭○○、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五第9至12、111至121、195至20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45413號函暨檢附郭○○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7447號函暨檢附陳謙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對方佯稱：須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帳戶提款卡云云，黃○○誤信為真，依指示寄出帳戶資料。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0000000000號	號0000000000號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3531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9083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五第13至85、103至109頁）
2	吳○○	110年5月31日12時許	吳○○（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10年5月間，瀏覽網頁見詐欺集團刊登之代工廣告，與對方聯繫應徵代工事宜，對方佯稱：須先提供帳戶提款卡以便購買手工材料云云，吳○○誤信為真，依指示寄出帳戶資料。	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同上	110年6月2日8時30分許，臺中市○○○○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隆恩門市	110年6月1日19時44分許	同上	同上	3,000元	證人郭○○、證人即被害人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五第9至12、115至121、133至141、195至20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45413號函暨檢附郭○○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7447號函暨檢附陳謙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0434、22516、2264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678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五第13至85、125至132頁）
3	溫○○	110年5月31日12時30分許	溫○○（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10年5月間，瀏覽網頁見詐欺集團刊登之貸款廣告，與對方聯繫貸款事宜，對方佯稱：須先提供個人存摺與提款卡云云，溫○○誤信為真，依指示寄出帳戶資料。	溫○○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同上	110年6月2日8時44分許，臺中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昌陽門市	110年6月3日1時39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證人郭○○、證人即被害人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五第9至12、115至121、161至163、195至20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45413號函暨檢附郭○○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7447號函暨檢附陳謙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467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4134號不起訴處分書、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寄件憑條等資料（見偵卷五第13至85、151至159、164至174頁）
4	陳○○（業據告訴）	110年5月31日16時36分許	陳○○（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10年5月間，瀏覽網頁見詐欺集團刊登之貸款廣告，與對方聯繫貸款事宜，	陳○○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同上	110年6月3日11時51分許，臺中市○○○○路0段0號統一超商潭春門市	110年6月3日18時22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證人郭○○、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五第9至12、115至121、185至20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45413號函暨檢附郭○○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7447號函暨檢附陳謙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01

02
03

03

第二十三頁

		「馬來西亞華冠商城」網站，佯稱可透過買賣產品賺取佣金，陳○○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判決有罪確定)			基本資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陳謙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總集作查字第1100001417號函暨檢附曹育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64087號函暨檢附王于昕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余○○之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見警卷四第33至38、41至46、75、85至86、89至209、211至227、229至28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合金九如字第1100923001號函暨檢附陳謙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見偵卷六第43至53頁）、林○○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70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34號、112年度軍偵字第2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八第23至35、55、57至72、77至81頁）、被告提出之USDT加值提領紀錄明細截圖、發送接收歷史紀錄截圖等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96809號函暨檢附吳立豪客戶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31至238之1、301至412頁）
					2. 於110年5月23日13時2分許匯款2萬1,000元至吳所謂即吳立豪所申辦之國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301至305頁；所涉詐欺犯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2. 於110年5月23日13時3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余○○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侯○○部分)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告訴人蔡○○部分)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黃○○部分)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吳○○部分)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楊○○部分)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劉○○部分)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黃○○部分)	無罪。
8	附表二編號2 (被害人吳○○部分)	無罪。
9	附表二編號3	無罪。

01

	(被害人溫○○部分)	
10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陳○○部分)	無罪。
11	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胡芷瑜部分)	無罪。
12	附表三 (告訴人陳○○部分)	陳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簡稱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99號偵查卷宗	偵卷一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警分偵字第1100011662A號 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警瑞刑字第11036681 2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946號偵查卷宗	偵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476號偵查卷宗	偵卷三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004048865 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213號偵查卷宗	偵卷四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6號偵查卷宗	偵卷五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8號偵查卷宗	偵卷六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7號偵查卷宗	偵卷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1714 20809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四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52號偵查卷宗	偵卷八

(續上頁)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8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